

聽語障人士 119 緊急報案服務宣導單

為使聽語障人士於急難事故時，如無法委請旁人代替進行 119 報案，可以自行向 119 消防機關進行緊急報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已建置完成傳真電話報案、行動電話簡訊報案及按鍵偵測音等 3 項報案方式，提供聽語障人士使用。

一、傳真電話報案

住家裡或所在處所附近如有傳真機，遇有緊急需求需要報案 119 時，在紙張上寫下緊急狀況發生之地址、情形及姓名，以傳真機傳真至下列號碼，消防人員於接獲傳真後，會立即派員前往協助。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傳真服務專線為：02-27587865。

二、行動電話簡訊報案

如您有辦理手機門號使用，可利用手機之簡訊功能報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目前受理簡訊報案號碼為：

0911-511-902

您可以將這支號碼先行存入手機之通訊錄內，以便緊急事態發生時可即時傳送簡訊報案，消防人員也會以簡訊傳遞的方式了解您的需求及幫助，並派員前往協助。

火災求救範本：

求救！我是○○○，男（女），○○歲，發生火災了，在○○縣（市）○○鄉○○路○段○巷○號○樓的地方（詳細地址），請救我！

受傷、受困求救範本：

求救！我是○○○，男（女），○○歲，受傷（受困）了，在○○縣（市）○○鄉○○路○段○巷○號○樓的地方（詳細地址），身穿○○顏色的衣服（或其他可供辨識之特徵），請救我！

生病求救範本：

求救！我是○○○，男（女），○歲，生病了，在○○縣（市）○○鄉○○路○段○巷○號○樓的地方（詳細地址），身穿○○顏色的衣服（或其他可供辨識之特徵），請救我！

三、按鍵偵測音報案

係利用連續按壓電話號碼鍵，表示緊急之需求，分別以 1 和 9 代表，1 代表需要消防車、9 代表需要救護車。

操作方式如下：

使用市話：

若您待在家裡或任何有市話之處所，有緊急需求須報案 119 求助時，可直接拿起市話撥打 119，使用偵測音報案方式報案時，無法判知電話何時接通，您可於撥打 119 號碼 5 秒後，依需求連續按壓號碼鍵，119 受理臺會顯示你所按壓之數字號碼，消防人員會即時依你所提出的需求及市話所顯示之來電地址派員前往協助。